

檢驗項目：Mixed APTT / 混合性部份凝血活酶時間

健保編號：080921

院內檢驗 委外代檢

檢體採檢：取 2ML 血液送檢

採檢容器：藍蓋真空採血管 (sodium citrate)

報告時效：一般件：每天 急件：1 小時

參考區間：混合後之 APTT 值，23.9~35.5 秒為可校正(陰性)。

>35.5 秒為不可校正(陽性)。

危險值：無

臨床意義：

可校正(陰性)：

1 內在路徑或共同路徑的凝固因子缺乏例如：血友病 A、B 及 Vwd 異常、先天性凝血因子缺乏症、肝病、維他命 K 缺乏。

2 抗凝劑 Heparin or Coumadin, Dicumarol 治療。一般 Heparin 之治療範圍為 APTT 之 2-2.5 倍。

不可校正(陽性)：體內循環抗凝劑：Fibrinogen Degradaation Products (FDPs),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(SLE), Rheumatoid Arthritis (RA), 異常蛋白血症等

補單、複檢時效：2 小時

影響檢驗結果的原因：參閱注意事項

是否需患簽署同意書：否

注意事項：

採檢後，請 180 度輕微搖晃 8~10 次，以利抗凝劑混合均勻

1 病患本身之生理狀況 (急性期蛋白質反應物)，例如：Factor VIII 與 fibrinogen 的增加，會使得 APTT 的時間縮短；而異常蛋白血症、lupus anticoagulant 與 dysfibrinogen 會使得 APTT 的時間延長...等。

2 肝素 (heparin) 污染的檢體，秒數會偏長。

3 其他干擾物質的限制濃度：Hemoglobin < 100 mg/dL (溶血檢體以價數表示，Triglycerides < 700 mg/dL, Bilirubin < 15 mg/dL)。

4 檢體若有凝固形成，會因凝血因子提早活化，或 Fibrinogen 被耗盡，而造成 APTT 假性縮短或延長。

5 檢體量 (全血) 與抗凝固劑量應維持 9:1 之比例，過多或過少均會影響 APTT 的數值。

6 溶血之檢體因凝血因子可能已被活化，故不應被採用。

7 放置室溫之檢體應於採檢後立即離心，以避免一些凝血因子因放置時間過久而失去活性。

8 若是檢體反應前之透光度較低 (如脂血檢體)，儀器會自動將光源增強，以補償因檢體中之物質將光線散射造成之光度減低。

9 檢體打入採血管之順序錯誤，導致檢體受到其他抗凝固劑之污染，會使得 APTT 時間延長